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 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 2014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请予审议。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 1-9 月执行情况

#####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470	247.93
兴山县雷溪口水电站有限公司	电费	200	30.53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电费	220	43.0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5000	311.14

#####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828	562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500	211.41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400	250.20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350	152.35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270	0.05

注：1、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 828 万元构成：1、鉴于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 480 万元（40 万元/月）；2、办公楼物业费 48 万元（4 万元/月）；3、

2014年预计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100	16.36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30000	6493.5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	100	--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900	117.33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甘氨酸	9800	4174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4000	2664.02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	2000	1260.81

注：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预计新增7至12月其与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甘氨酸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 本次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甲醇和醋酸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贸易经验，甲醇年贸易额约8亿元，醋酸年贸易额约2亿元，已经构建了比较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为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优化公司采购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甲醇和醋酸等原材料。由此预计新增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甲醇和醋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市场价	43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醋酸	市场价	2700

#### 二、关联关系介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

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总资产194.36亿元，负债135.66亿元，净资产58.7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2.54亿元。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迈”）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请予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地：襄阳市南漳县武安镇赵家营村，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其中：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60%；河南省豫立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40%。公司经营范围：纳米碳酸钙、氧化钙为主的纳米材料和新型化工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研究、推广以节能、环保和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湖北科迈总资产 4775.87 万元，负债 1750.17 万元，净资产 3025.70 万元。目前，湖北科迈项目仍在建设期，未产生销售收入。

### 二、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320,367.4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05,134.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291,832.40 万元，实际担保 185,993.59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140.6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四、授权事宜**

在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在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在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请予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兴瑞化工总资产 32.17 亿元，负债 25.34 亿元，净资产 6.82 亿元。2014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04 亿元，净利润 1542.38 万元。

### 二、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 （一）民生银行宜昌分行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6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25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320,367.4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05,134.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291,832.40 万元，实际担保 185,993.59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140.6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四、授权事宜**

在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6000 万元的担保以及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2500 万元的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申请的4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请予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4号，法定代表人：熊涛，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香港志弘国际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截至2014年9月30日，泰盛公司总资产11.4亿元，负债3.71亿元，净资产7.69亿元。201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6.76亿元，净利润23074.58万元。

### 二、担保额度及其他相关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金额为40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320,367.40 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 205,134.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291,832.40 万元，实际担保 185,993.59 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35.00 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 19,140.6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四、授权事宜**

在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獠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金额 40000 万元的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协调统筹专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入安排，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予审议。

### 一、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22.95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26,870.00	26,870.00

2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62,828.36	57,801.36
3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37,722.49	23,407.64
4	补充营运资金	26,921.00	20,839.4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791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32.5 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宜都兴发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36.45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90.45 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 49%股权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拟将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合计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0.47%。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 200 万吨/年选矿

项目已基本建成，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进入试车阶段。由于在制定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 135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三、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用途**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开展。